河环紫建〔2022〕9号

关于浩伦科技(河源)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 塑料膜、50 吨塑胶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浩伦科技 (河源) 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来委托广东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浩伦科技(河源)有限公司年产270吨塑料膜、50吨塑胶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报告表")等材料收悉。经我局审查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- 二、项目选址位于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1-2 号,总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 14586 平方米,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栋 5 层的生产厂房、1 栋 5 层的综合楼等,主要从事塑料膜、塑胶件的生产加工,设计年产 270 吨塑料膜(厚度大于 0.025mm,用于日用品

的包装)、50吨塑胶件,总投资 6000万元。依据该项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专家函审意见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、项目投资协议书等,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并依法取得用地许可、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、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,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,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- 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重点做好如下工作:
- (一)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,控制施工期噪声、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,加强管理,减少投诉纠纷。
- (二)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严格执行"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用水"制度。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系统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,最终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,定期补充损耗量,不外排。
- (三)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流延、注塑、覆膜、吹膜、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"两级活性炭吸附"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15米高空排放,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4浓度

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浓度排放限值要求,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 2 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。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标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。

- (四)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厂区,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,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管理,对噪声源较大设备采取密闭、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,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允许的时间内生产作业,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- (五)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工作。固体废物应严格按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有关要求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 - (六) 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

的,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。

(七)项目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管理体制,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、应急措施,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,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,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。

(八)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"三同时"制度(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),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;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;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,规范设置排污口,按照有关标准、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,做好管理台账。

四、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。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: 化学需量 (COD_{Cr}) 0.1368 吨/年、氨氮 (NH₃-N) 0.0274 吨/年,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。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:挥发性有机物 (VOC_s) 0.274 吨/年,根据广东省关于 VOC_s排放总量 300kg/年及以上需进行总量替代的规定,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替代。

五、该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,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、生产工艺设备,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、禁止生产的产品。项目应使用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及电能、太阳能等清洁能源,积极实施清洁生产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

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 年后方动工建设时,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该项目依法须 经批准的事项,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七、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, 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, 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。

八、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、假报、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,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本文件须妥善保管,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,如有违反,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

抄送: 广东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